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62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閔菱

呂柏毅

被告 許壯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8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兩造約定就被告依系爭契約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原告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而原告營業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信義區，為本院之管轄區域，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

01 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5月7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並簽訂增
02 補條款約定書，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3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1.7
04 2%）加碼年息0.575%（現為年息2.295%）計算；如逾期
05 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6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
08 A）。

09 (二)被告又於110年5月6日向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10 年5月7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約
11 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
12 （現為年息2.29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
13 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1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5 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B）。

16 (三)被告再於111年8月10日向伊借款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
17 年8月11日起至116年8月11日止，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
18 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
19 5%（現為年息2.29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
20 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2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2 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C）。

23 (四)被告另於111年8月10日向伊借款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
24 年8月11日起至116年8月11日止，並簽訂增補條款約定書，
25 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
26 5%（現為年息2.295%）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自應償
27 還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2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9 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D）。

30 (五)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B、C、D分別自114年10月7日、114年1
31 1月7日、114年10月11日、114年11月11日起未依約繳款，依

01 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11萬5,785
03 元，就系爭借款B尚欠5,239元，就系爭借款C尚欠3萬4,149
04 元，就系爭借款D尚欠3,631元，共計尚欠15萬8,804元、利
05 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4 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轉帳支出傳票、授信核准
15 貸放資料登錄單、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6日
16 企行企字第1150007514號函、華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
17 公告、系爭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
18 書、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國民身
19 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放款交易明細帳、財團法人金融
20 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系統頁面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
21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
23 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12 合 計 2,410元

13 附表：

14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1萬5,785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5,239元	自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3	3萬4,149元	自114年10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計 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3,631元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